**朝阳年度文学奖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**

 为激励我市作家创作精品力作，扩大朝阳文学在全省、全国的影响，促进朝阳市文学事业的繁荣发展，结合朝阳市文学创作实际，特制定《朝阳年度文学奖实施办法》（修订稿）【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（修订稿）】如下：

**一、参评对象**

1、凡工作在朝阳市的市作协会员，均可参评。

**二、评定办法**

2、坚持真正的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，摒弃主观因素，打造“无评委奖项”，采取“积分制”。凡在国内统一刊号报刊发表或转载的文学作品，均获得相应分数，按每一篇作品积分多少决定获奖篇目。

**三、期刊分类**

3、重点核心文学期刊：

《人民文学》《收获》《当代》《十月》《中国作家》（文学版）《民族文学》《散文》《诗刊》（上半月版）《花城》《钟山〉《上海文学》《长江文艺》《芙蓉》《北京文学·精彩阅读》《小说月报·原创版》《文学评论》。

发表在以上期刊的文学作品，得50分。

4、全国重点文学选刊：

《小说选刊》《小说月报》《中篇小说选刊》《长篇小说选刊》《新华文摘》《作品与争鸣》《中华文学选刊》《长江文艺好小说》《北京文学·中篇小说月报》《散文选刊》《诗选刊》。

被以上期刊转载的文学作品，得50分。

5、其他核心期刊及全国重点文学报刊：

《人民日报》“大地”文学副刊、《光明日报》“作品”“荟萃”文学副刊、《文艺报》文学副刊、《文学报》文学副刊；

《儿童文学》《青年文学》《解放军文艺》《广州文艺》《作家》《山花》（A版）《天涯》《大家》《散文海外版》《美文》《诗刊》（下半月版）《星星诗刊》《当代作家评论》《清明》《江南》《小说界》《短篇小说·原创版》。

发表在以上报刊的作品，得30分。

6、全国省级文学期刊：

《鸭绿江》（正刊）、《安徽文学》《福建文学》《山东文学》《四川文学》《长城》《飞天》《延河》《湖南文学》《作品》《青海湖》《广西文学》《草原》《朔方》《天津文学》《散文百家》《山西文学》《红岩》《雨花》《莽原》《北方文学》（正刊）《诗歌月刊》《西藏文学》《星火》。

发表在以上文学期刊的作品，得20分。

7、长篇小说发表或转载在以上“重点核心文学期刊”、“全国重点文学选刊”均得100分；发表或转载在以上“其他核心期刊及全国重点文学报刊”、“全国省级文学期刊”均得50分。

8、除上述明确列出的文学报刊，在其它报刊发表的作品、在上述所列文学报刊特开的专刊、专版、专栏和组织的采风、征文类活动作品，均不在评选之列。在以上期刊的临时增刊、专刊等非正刊发表作品，不在参评范围。

**四、体裁、字数及发表要求**

9、一篇作品被不同报刊转载，按上述相应分数累计记分；一篇作品发表在不同期刊，不累计记分。

10、字数要求：小说作品不少于4000字、文学评论不少于3000字、散文作品不少于1500字（在同期报刊发表的多篇作品视为一组，可申报）、诗歌作品不少于一组（三首以上）。儿童文学作品包含在上述体裁中，字数要求相同。

**五、申报与认定**

11、由作者自主申报“朝阳年度文学奖”，每人限定申报一篇作品。申报的文学作品均以刊发该作品的样报样刊为认定依据，以其它方式替代或证明的均无效。

12、市作协成立审定委员会，审定委员会按照《办法》（修订稿）中的要求对申报作品进行客观审定，计算分数，按照得分多少从高到低认定获奖篇目。负责对相关争议进行裁定。审定委员会成员不予参评。

**六、奖励数量与待遇**

13、每年授予“朝阳年度文学奖”的作品数量以申报审核通过的作品为准，出现同分值篇数超出规定的特殊情况，由审定委员会审议决定。

14、凡获得“朝阳年度文学奖”的作者，将获得一定数额的奖金（获得50分及以上积分颁发一等奖金；50分以下颁发二等奖金）、颁发获奖荣誉证书。

15、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为申报上一年发表作品的时间（特殊情况以具体通知时间为准），超过申报时间不再受理。每年度颁奖一次。

本《办法》（修订稿）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，原《朝阳年度文学奖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自然终止。《办法》（修订稿）的组织实施权和解释权归朝阳市作家协会所有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朝阳市作家协会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19年1月1日

   （本《办法》经2019年1月17日市作协五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）